高新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公示

根据《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力度的实施意见（试行）》（莫高管发﹝2017﹞16号）、《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政策实施细则》（莫高科﹝2019﹞6号）文件精神的通知，现将1名企业人才名单公示如下，公示期5日，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27日止。如有异议，请于2021年8月27日前向高新区科技局人才科反映。

联系人：曹文潇 俞琳佳 ；电话：0572-8081363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局）

2021年8月27日

附件1

谢潇人才购房补贴申请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身份证号 | 学历 | 毕业院校 | 人才归属  类别 | 享受标准 | 劳动合同  签订日期 | 社保  缴纳地 | 购房 时间 | 联系电话 | 公司名称 | 房屋建筑面积（m²) | 房屋总价（元） | 应获补贴（元） | 已获补贴（元） | 实际可得补贴（元） | 今年应拨付补贴（元） | 备注 |
| 1 | 谢潇 | 女 | 1986.12 | 420106198612298441 | 博士 | 武汉大学 | D | 40% | 2016.6.1-2024.5.31 | 德清 | 2019.3 | 18658155235 | 浙江中海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60.13 | 893775 | 893775×40=357510 | 2016年17700元 | 339810 | 135924 | 2年补贴 |

注1：房屋均价按县房管处数据2017年度均价11200元每平方米，2018年度均价14716元每平方米计算，2019年度均价16059元每平方米计算。购房补贴，以每年20%发放，分5年到位。

2：房屋面积按90m²补贴，不到90m²的，按实际购买面积计算。购房单价低于当年均价的，按实际购房单价计算。

3：A类：院士（65周岁及以下），购房款100%补贴；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购房款80%补贴；C类：省级领军人才，购房款60%补贴；D类：市级领军人才、博士、硕士，购房款40%补贴；E类：在海外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国内211、985高校毕业的全日制本科人才，购房款20%补贴。

附件2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莫高管发〔2017〕16号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

力度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7年7月21日）

为不断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努力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区，重点围绕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地理信息、通用航空等主导产业，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结合《中共德清县委办公室、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人才发展新政策的若干意见》（德委办〔2016〕37号）文件，进一步加大我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力度，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扶持奖励政策

**（一）人才创业资助。**对新引进我区的人才创业项目，在国家、省、市、县相关创业人才政策资助的基础上，经审核认定，给予30万元—10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助。标准为A类人才100万元；B类人才80万元；C类人才50万元；D类人才30万元（人才分类标准参见附件1）。

**（二）研发经费资助。**对企业自设立或引进年度起三年内的研发经费投入，经审核认定，给予100万元—1000万元的经费资助。具体资助标准：A类企业按实际支出额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助；B类企业按实际支出额的40%给予最高50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助；C类企业按实际支出额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助；D类企业按实际支出额的10%给予最高10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助（企业分类认定标准参见附件2）。

**（三）创业空间扶持。**根据人才政策有关规定和企业实际需要，安排一定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并给予企业自设立或引进年度起三年内办公场所的租金减免支持。

**（四）融资服务资助。**

1. 银行贷款贴息。对企业自设立或引进年度起三年内使用银行贷款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最高800万元银行项目贷款的利息补贴。

2. 政府天使投资。根据企业需要，对于特别优秀的项目，根据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采取最高不超过20%的股权投资，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3. 创业发展资助。对企业获得知名创投机构投资的，给予企业按创投机构投资额的10%，最高不超过300万的创业发展资助。

**（五）鼓励培大育强。**对企业自设立或引进年度起三年内累计实现销售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入库税金200万元及以上的，按销售收入的1%给予奖励，累计不超过300万元，资金的补助通过技术、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后，根据成长进度三年内一次性到位。

**（六）企业育才奖励。**对引进人才在国家、省、县的基础上，培育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创业类人才，分别给予人才所创办企业300万元、100万元的创业发展资助；入选创新长期（含外专长期）、创新短期（含外专短期）的专家，分别给予人才所在企业50万元、25万元的奖励。

对新入选省创业创新领军型团队的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的项目资助资金。

**（七）推进载体建设。**新认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分别给予设站企业一次性10万元、5万元奖励；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设站企业一次性10万元、5万元奖励。

**（八）人才住房保障。**对符合高新区高层次人才目录、与企业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有2年以上社保缴纳记录的人才，优先安排人才公寓，并可享受高新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政策（见附件3）。对于满足《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地理信息企业培大育强三年计划》要求的“亿千”企业且连续三年符合“亿千”企业标准、年营业收入增长50%以上或入库税收增长30%以上的，可一次性给予4个名额（D类人才标准）享受同等租房或购房补贴，年营业收入增长25%以上或入库税收增长15%以上的，可一次性给予2个名额（D类人才标准）享受同等租房或购房补贴。

**（九）优秀人才奖励。**对引进的优秀人才个人在国家、省、县的基础上，对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的，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奖项的，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的奖励；完善人才荣誉体系，对在自然科学、工程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等领域，或在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服务地方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作出卓越贡献的杰出人才，可推荐入选高新区“杰出人才奖”，给予20万元奖励并优先推荐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大力实施技能人才培养拓展工程，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鼓励高新区企业员工积极创新，设立“优秀工匠奖”，给予2万元奖励。

**（十）中介引才奖励。**鼓励各类人才服务中介帮助我区招才引智，对推荐人才入驻我区、并全程帮助申报入选国家和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的中介组织或社会个人，在县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5万元奖励；对推荐外地A、B、C类人才落户我区（经市“南太湖精英计划”评审认定）的中介组织或社会个人，在县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2万元奖励；每引进一个“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根据A+、A、B、C不同入选等次，在县奖励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6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对中介机构引进的项目获得知名创投机构投资，经认定，按风险投资额的2‰进行奖励；引进的项目，公司注册完成，正常运营后（产生营业额和税收），按其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进行奖励；引进的项目三年内，经认定，按其对高新区入库税金贡献超过200万的，给予10万元奖励。

二、保障机制

**（一）组织保障。**成立湖州莫干山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实施意见的组织领导和统筹管理，由县委常委、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担任组长，高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副组长，高新区各办局（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高新区科技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高新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

**（二）政策兑现。**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根据项目评审结果和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金、运行情况予以兑现。创业启动资助政策兑现时申请人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后经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共分两期拨付，项目注册落地后支付50%，项目正常运行后支付50%；研发经费资助和鼓励培大育强政策兑现时由专业审计机构对企业实际支出（企业获得的政府资助不计算在内）和销售额进行审定并经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予以拨付；企业育才奖励和优秀人才奖励政策兑现时按照国家、省、县及高新区的评定结果并经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予以拨付；人才住房保障等政策兑现按已有规定执行。上述扶持奖励政策兑现前，需对相关人员和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予以支付。

同一项目（人员）在低等次已作奖励（资助）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资助）差额部分；扶持奖励政策（四）、（五）、（六）条款中，已获得“一事一议”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励（资助）。对采用故意隐瞒、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奖励资金的，取消其奖励政策并对相关人员及团队进行劝退，已获得扶持资金的，一律退回。

**（三）创业服务。**统筹资源，根据工作成效、工作年限、工作经历等，妥善解决人才子女入学及配偶就业问题，切实提高人才医疗保障水平，妥善解决人才居留落户，提供人才创办企业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向政府采购单位和国有投资为主的项目建设单位优先推介引进人才创新创业产品和服务。

**（四）完善人才认定评价机制。**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我区发展实际，定期修订四大主导产业人才分类目录，严格人才准入、升降级和退出机制，对作用发挥不明显的，降低或取消激励政策。

三、附则

本意见自2017年1月1日起试行。2016年1月1日以后原入选英溪人才计划创业类项目的，经认定，可享受新政相关扶持政策。本意见未涉及的相关人才配套政策，参照德委办〔2016〕37号县“人才新政十一条”执行。与县“人才新政十一条”及高新区现有政策重叠部分，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励（资助）。原德清科技新城管委会颁布的《关于加快科技新城“人才特区”建设的实施办法》同时自动废止。本意见由高新区科技局（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2.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层次人才初创型企业分类目录

3.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政策

附件1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根据中共德清县委、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打造人才强县的实施意见》（德委发〔2018〕20号）文件精神，结合高新区实际，对我区引进培育的高层次人才分为以下层次，分别是：

A类：国内外顶尖人才。

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菲尔兹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相当于中国“两院”院士的海外国家（地区）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

国家“千人计划”人才、国家“万人计划”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才；长江学者；省特级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相当于上述层次或具有同等资质的人才。

C类：省部级领军人才。

省“千人计划”人才、省“万人计划”人才；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以上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特指职业经理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名；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名；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建筑大师；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首席技师；省级“海外工程师”；省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或具有同等资质的人才。

D类：市级领军人才。

湖州市“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军人才，“南太湖特支计划”人才；市“1112”人才工程培养人选；省“151”第三层次培养人选；企业引进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企业引进的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紧缺人才；高新区主导产业企业引进的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紧缺人才；市首席技师；市级工艺美术大师；相当于上述层次或具有同等资质的人才。

E类：县级拔尖人才。

在海外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创业人才；国内211、985高校毕业的高新区主导产业企业引进的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的人才；企业引进的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县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县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师；相当于上述层次或具有同等资质的人才。

附件2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层次 人才初创型企业分类目录

对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发展的企业进行4个层次的认定，标准为：

A类企业：企业由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经认定的外国院士及海外其他相同层次人才领衔创办，人才（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开发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发展前沿，项目研究成果处于国际同行领先水平，是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能引领带动我县有关产业领域的技术创新，技术成熟并已进入开发阶段。

B类企业：企业获得知名创投机构投资且投资额达1000万元及以上；主申请人为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入选专家;作为主申请人领衔的创业团队新入选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取得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奖项或创新创业成果。

C类企业：企业获得知名创投机构投资且投资额达500万元及以上；主申请人为浙江省“千人计划”入选专家；取得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奖项或创新创业成果。

以上A、B、C类企业，经高新区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后确定。

D类企业：作为主申请人领衔的创业团队入选湖州市南太湖精英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取得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奖项或创新创业成果。D类企业经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确定。

附件3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层次

人才住房保障政策

为更好地优化人才安居保障，对附件1人才的购房及租房进行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一、购房补贴

A类人才可申购110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购房款100%补贴；B类人才可申购110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购房款80%补贴；C类人才可申购110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购房款60%补贴；D类人才可申购110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购房款40%补贴；E类人才可申购110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购房款20%补贴。

购房补贴在人才购买住房后以每年20%，分5年补助，购房平均价以高新区人才公寓市场评估价为标准。

上述人才在高新区人才公寓以外购买住房的，按照购买90平方米住房及德清房价市场均价的标准补助。

二、租房补贴

在高新区人才公寓建成前，高层次人才在外租房的，租房补贴标准为：A类人才每人每年最高10万元；B-C类人才每人每年最高4万元；D类人才每人每年最高2万元；E类人才每人每年最高6000元。若夫妻双方同时满足条件的，补贴标准按高的一方计算，另一方不再享受。

在高新区人才公寓建成后，在高新区人才公寓租房的，A类人才可申请租住110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在德清工作期内租金全免；B-C类人才可申请租住110-80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3年免租；D类人才可申请租住60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3年免租；E类人才可申请租住60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第一年补贴租金的100%，第二年补贴租金的80%，第三年补贴租金的60%。

附件3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政策实施细则

（试行）

为有效落实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政策，根据《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力度的实施意见（试行）》（莫高管发﹝2017﹞16号）、《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力度的补充意见》（莫高管发﹝2019﹞3号）文件精神，特制订如下实施细则。

一、适用对象及条件

1、符合莫高管发﹝2017﹞16号文件高层次人才目录、与企业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有2年以上社保缴纳记录且未享受过县内2017-2019年度购房、租房优惠政策，在德清首次购房（指本人及配偶名下无德清地区商品住房，已购商品住房为首次购买）的高层次人才。2019年度购房补助政策，社保未缴纳在我县的高层次人才，按照莫高管发﹝2019﹞3号文件有关精神执行。如有政策变化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2、连续三年符合“亿千”企业标准且年营业收入增长50%以上或入库税收增长30%以上的地理信息企业，符合条件企业享受的租房和住房名额指标参考D类人才标准（一次性给予4个名额）；年营业收入增长25%以上或入库税收增长15%以上的地理信息企业,符合条件企业享受的租房和住房名额指标参考D类人才标准（一次性给予2个名额）。享受人才需与企业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有2年以上社保缴纳记录且未享受过县内2017-2019年度购房、租房优惠政策，且享受租房政策人才应尚未在德清地区购房，享受住房政策人才须在德清地区首次购房。

3、高层次人才申请购房补贴和租房补贴，只能选择申请当年度其中一项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4、若夫妻双方同时满足条件的，补贴标准按高的一方计算，另一方不再享受。

5、县人才政策及高新区现有政策重叠部分，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励（资助），已享受县相关政策的，高新区不再给予奖励。

6、高层次人才已享受购房政策，但在高新区工作期间由低等次晋升到高等次的，奖励补足差额部分。

7、享受过租房补贴的人才在申请购房补贴时，前期享受的租房补贴将予以扣除。

二、申报流程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和租房补贴每年兑现一次，原则上当年度补贴奖励在下年度3月后启动，具体按照以下程序兑现申报：

1.下发通知

由高新区科技局拟定通知，明确申报时间、要求和流程。

2.企业申报

高层次人才申请购房补贴和租房补贴需由所在企业统一申报。企业按照文件要求，提交申请人员的相关材料，同时附企业承诺书，对申报人才情况及递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平台初审

根据人才企业所属平台和企业运行管理职责，通航小镇企业由通航局初审，地信小镇企业由地信局初审，智能生态城企业由智能生态城城建办初审，城北高新园企业由经发局初审，初审由所在企业平台具体负责材料接收、初步审核等相关工作，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完整。

4.复核审定

申报材料经平台初审、平台分管领导签字后上报高新区科技局人才科。人才科具体负责对人才的标准和政策的适用性进行核对认定，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复查。对符合要求的材料，由高新区科技局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复核后，将审定结果向分管委领导进行汇报。

5.会议讨论

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及政策享受情况提交高新区党工委会议集体讨论、审议。根据会议讨论结果，确定兑现方案。

6.结果公示

在高新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栏等线上线下平台场所公示审定享受政策人员名单，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7.政策兑现

根据党工委会议讨论结果，由高新区财政局安排资金予以拨付，科技局及各相关平台进行配合。

三、材料要求

根据政策要求，应按以下顺序“一人一档”做好申报材料上报。

1、购房申报材料（原件在提交申请时查验）。

（1）《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高层次人才基本情况表》、《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各一式四份）；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3）申请人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4）申请人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5）申请人劳动合同或人才聘用协议书复印件；

（6）申请人在本县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记录（2019年以前）或个人所得税证明；

（7）申请人出具企业（载体）营业执照和本企业属于本办法保障范围的有关证明材料；

（8）申请人出具自享受本政策之日起在所在企业（载体）工作5年以上的书面承诺；

（9）申请人出具经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含发票）复印件及首次购房真实性承诺书；

（10）企业出具的本单位人才情况及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租房申报材料（原件在提交申请时查验）。

（1）《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高层次人才基本情况表》、《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各一式四份）；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3）申请人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4）申请人相关奖励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劳动合同或人才聘用协议书复印件；

（5）申请人在本县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记录（2019年以前）或个人所得税证明；

（6）企业（载体）营业执照和本企业属于本办法保障范围的有关证明材料；

（7）申请人出具有效商品房租赁协议复印件（含发票）；

（8）企业出具的本单位人才情况及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四、管理要求

1、高层次人才在德清县内所购住房在享受购房补贴之日起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购房补贴，以每年20%发放，分5年到位。

2、高新区有权对享受政策人才及企业的真实性进行监督核实，发现弄虚作假的，3年内取消该企业及人才个人享受高新区所有政策的资格，同时，向人才所在企业及个人追偿所获奖励补助。

3、2019年度人才租房补贴不再给予，符合高层次人才租房要求的，可申请入驻高新区人才公寓。如因房源不足，无法申请人才公寓的，可继续享受租房补助政策。

4、为保障高层次人才租房需求，高新区人才公寓暂不出售。高层次人才可在高新区人才公寓以外购买住房，按照购买90平方米住房及德清房价市场均价的标准享受购房补助。

5、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高新区科技局（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高层次人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照 片 |
| 民 族 | |  | | 籍 贯 | |  | | 出 生 地 | |  | |
| 政治  面貌 | |  | | 参加工  作时间 | |  | | 健康状况 | |  | |
| 专业技  术职务 | |  | | | | 熟悉专业  有何专长 | |  | | | |
| 学 历 | |  | |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 | |
| 学 位 | |  | | | |
| 联 系  电 话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通讯  地址 | |  | | | | 高层次  人才类型 | |  | | | | |
| 工作单位及现任职务 | | | | |  | | | | | | | |
| 劳动合同（合作协议）起止时间 | | |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简  历 |  | | | | | | | | | | | |
|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 称 谓 | | 姓 名 | | | | 年龄 | | 政治面貌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  奖  情  况 |  | | | | | | | | | | | |
| 学术及专业（技能）水平简述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填表须知**

1、 此表由高层次人才本人按要求如实填写，并于照片栏附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电子版）；

2、 栏目中若没有内容填“无”；

3、 籍贯、出生地填写到市（县），如：浙江湖州；

4、 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民主党派名称或群众；

5、 学历、学位填写本人已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毕业院校及专业填写本人获得最高学历、学位所就读的学校及专业；

6、 简历始自本（专）科学习或第一次参加工作,依时间先后顺序分段填写，具体到月份，其间若有间断，需说明原因；

7、随表请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及身份证，有关学术成果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附件2：

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证件号码） |  |
| 学历学位 |  | | | 获得学历学位时间 |  |
| 户籍地址 |  | | | 申请人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 | 职务 |  |
| 工作单位  联系人 |  | | |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  |
| 高层次人才类型 |  | | | 补贴比例 |  |
| 工作单位  地址 |  | | | 劳动合同 （合作协议）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现居住  情况 | □承租 □其它， 平方米，地址： 。 | | | | |
| 购房面积  （平方米） |  | | | 申请购房补贴金额  （万元） | 90㎡× |
| 申请人及配偶在德清的住房情况 | 1. 申请人及配偶在德清是否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含共同拥有） □是 □否 2. 申请人及配偶在德清是否享受过购房补助优惠政策 □是 □否 3. 申请人及配偶是否曾经转移或出售过住房 □是 □否   （若是：转移或出售时间为 年 月 日） | | | | |
| 申请人  承诺 | 本人以上内容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同时遵守德清高层次人才管理的各项有关规定。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工作单位  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主管部门  意见 | 分管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科技局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管委会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

附件3：

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证件号码） |  |
| 学历学位 |  | | | 获得学历学位时间 |  |
| 户籍地址 |  | | | 申请人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 | 职务 |  |
| 工作单位  联系人 |  | | |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地址 |  | | | 劳动合同 （合作协议）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现居住  情况 | □承租 □其它， 平方米，地址： 。 | | | | |
| 高层次 人才类型 |  | | | 申请租房补贴金额 （万元） |  |
| 申请人及配偶申请在德清的住房情况 | 1. 申请人及配偶在德清是否拥有住房（含共同拥有） □是 □否 2. 申请人及配偶在德清是否享受过租房补助优惠政策 □是 □否 3. 申请人及配偶是否曾经转移或出售过住房 □是 □否   （若是：转移或出售时间为 年 月 日） | | | | |
| 申请人  承诺 | 本人以上内容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同时遵守德清高层次人才管理的各项有关规定。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工作单位  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主管部门  意见 | 分管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科技局 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管委会  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 | | | | |